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2〕6号

转发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